

证券代码: 300630

证券简称: 普利制药

公告编号: 2017-026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13 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及电话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监事、高管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敏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各项议案获得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变更登记的议案》

公司现拟对《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的第四十四条部分内容作相应修改，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

本次修订的具体内容如下：

原《公司章程》的内容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内容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或子公司住所地。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公司还应当向股东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本议案尚需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的《公司章程》。

2、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为了优化公司管理，经公司总经理范敏华女士提名，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沈使华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范敏华女士属于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1票，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聘任高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

3、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经营者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保障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和《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未发现公司存在《指导意见》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2、《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向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 4、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 5、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

使员工利益与公司长远发展更紧密地结合，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范敏华女士、周茂先生属于《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2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及《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摘要》。

4、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障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制定了《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范敏华女士、周茂先生属于《关于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2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刊登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5、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授权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改本员工持股计划；

(2) 授权董事会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包括但不限于按照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约定取消持有人的资格，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提

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

(3)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做出决定；

(4)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

(5) 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资产管理机构、托管人的选任与变更做出决定；

(6) 本员工持股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实施年度内，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按新发布的法律、法规、政策对本员工持股计划作相应调整；

(7) 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且不允许授权的权利除外。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范敏华女士、周茂先生属于《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已回避表决。

议案表决情况：回避2票，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6、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7-029)

三、备查文件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海南普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16 日